

股票代號：2883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20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2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23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24
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6
(二)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2
(三)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8
臨時動議	

附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五、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72

股東常會議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臺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聯誼廳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二)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三)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3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3 頁~第 19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05 年度，全球經濟緩步回升，金融情勢雖有震盪但漸趨穩定；其中美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就業及房市持續擴張，消費平穩成長，聯準會亦表態將逐步調升利率；歐元區歷經英國啟動脫歐等政經動盪，然因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表現相對平穩；中國經濟則面臨產業及經濟結構轉型壓力，持續實施刺激政策；臺灣隨全球景氣回升，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提高至 1.5%。在資本市場方面，根據證券公會資料顯示，台股 105 年度上市櫃合計日均量為新臺幣(以下同)987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4.5%，大盤指數則由 104 年底之收盤價 8,338 點升至 105 年底之 9,253 點，年漲幅約 10.98%。

本公司現有商業銀行、證券及創業投資三大核心業務，具備完善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線，惟 105 年度持續受到全球政經情勢波動，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同的衝擊，不僅金融交易難度提高，台股在外資主導性增強及成交量能萎縮，亦不利於國內證券業務營運表現與直接投資處分規劃。另外，商銀業務面臨大陸經濟動能趨緩及同業利差競爭，持續調整授信結構，反映在淨利息收入也相對減少，整體營運環境相對不利金控業務發展，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59.87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0.6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40 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3.57%。謹將 105 年度三大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商業銀行業務：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及提升組織效率，凱基商銀新設「個人金融總處」，以聚焦於目標客戶、創新顧客體驗，輔以完整的金融產品覆蓋，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相關業務綜合敘述如下：(1)企業金融相關業務：以客戶為導向進行業務分工，持續強化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交易型產品等業務；加強與重點集團往來，掌握結構融資，同步調整收益及客戶群結構；並積極跨售企業及企業主財富管理業務以活化資產配置。(2)金融市場業務：於嚴密的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下，透過佈建國內外債券與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中長期投資規模，致力尋求穩定報酬的資產配置。與各通路緊密合作，積極發展法人客戶、企業主及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商品行銷、私人銀行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3)消費金融業務：致力於設計多樣化計息之貸款產品及鎖定優質企業，滿足客戶理財需求；重新規劃信用卡產品別，以提升每卡消費簽帳金額；運用數位技術，積極拓展收單特約商店，並以實質優惠吸引年輕族群業務往來誘因。(4)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全台特色據點深化目標客戶的關係管理，及凱基證券引介客戶及企業薪轉戶之業務開發，擴大財富管理客戶基盤。逐步完善理財產品種類，並

運用專業研究團隊，提供客戶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動態及趨勢預測資訊，協助客戶有效配置資產。(5)數位金融業務：持續優化數位通路功能，提升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轉帳、外匯交易等服務；發展金融應用生活圈，串聯各項現金管理、支付及應收帳款功能，另亦規劃繳費平台，以利延伸應用於樂付錢包及生態圈，以滿足客戶便利且安全的行動交易支付。

(二)證券業務：

近年台股隨散戶持續退出，外資參與度卻逐步提升，出現結構性變化，導致交易量低迷，融資餘額下降，不利於本土券商營運。面對艱鉅的市場環境，凱基證券除了在各項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包含債券承銷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優異的發行諮詢能力，以及專業的規劃輔導經驗，使各項業務指標排名皆為市場第一，業績亦穩健成長；債券業務則成功在國際市場建立國際板債券地位，與歐洲美元債券承銷業務之專業品牌形象，即使同業競爭加劇，凱基證券在國際板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市占率仍維持市場第二的佳績；另外，並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透過投資需求及風險屬性分析及多元理財商品，強化對於客戶之金融服務。在海外業務發展方面，凱基證券新加坡各業務指標穩定成長，包含期貨業務持續開發新客戶、經紀業務平均融資餘額大幅成長。105年7月凱基證券及香港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 KGI Asia Ltd. 與韓國三星證券 Samsung Securities 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MOU)，拓展國際經紀業務佈局，未來將以凱基證券香港做為海外佈局核心與業務整合平臺，串接大中華及東協區域兩大市場，促使港、星、泰、印等各國市場更緊密的業務合作，深耕大中華與東協兩大市場。

(三)開發資本(創投業務)：

105年國內外股市整體雖然呈現上揚走勢，不過受到震盪幅度大、各類股表現不一，加上部分投資戶上市時程延後等因素，影響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回收規劃及評價表現。在外籌基金管理業務則有明確進展，其中既有基金，包含文創基金、生醫基金、大陸地區之華創(福建)基金及昆山華創毅達基金，以及美元計價之 Asia Partners 基金累計至 105 年底合計已投資撥款約 140 億元。另外，新基金募集進度方面，105 年第二季完成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之阿里巴巴臺灣創業者基金，基金規模為美金 1 億元，今(106)年度三月亦完成創新基金之設立，基金規模為 7.5 億元。預計今年度上半年將再完成優勢基金之募集，同時分別展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新基金募集作業，後續管理資產規模將可進一步提升，投資效益也將逐步顯現。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肯定本集團強健的資本水準，在臺灣企業金融業務與證券市場中穩固的企業基礎，以及允當之業務分散性。105 年 11 月公佈本公司之長、短期評等為「twA+」與「twA-1」，評等展望則維持為「穩定」。

展望 106 年，預期美國新政府之經貿政策雖為國際市場增添不確定性，惟將刺激美國就業、消費與企業投資，可望帶動全球產業供應鏈成長。臺灣在外部需求及國內相關政策之提振下，預估 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可望提高至 2% 左右，惟仍需留意中國成長趨緩，與美國可能推出貿易保護政策等因素所可能帶來之衝擊。為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動與挑戰，本公司在商銀業務方面，將持續強化系統配置以搶佔數位金融商機，並透過提供完善之產品服務擴大客戶基礎、結合電商資訊平臺，積極拓展營運規模，以成為亞太地區具備獨特利基之商業銀行為目標；證券業務方面，將落實成本管控機制，致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並持續強化海外之獲利貢獻，期能透過組織與業務之全面轉型，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成為國內最具競爭力之投資銀行；創投業務方面，為配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與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並以籌集及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為核心，積極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期望在全體專業團隊的合作與努力之下，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者。

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在穩健的基礎上追求永續發展，全體同仁亦將秉持創新的精神與勤勉之態度，為客戶提供專業且客製化的服務，朝「全球華人最具特色及領導性的金融集團」的願景戮力以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以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決定放款組合，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需認列減損損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評價模型計算金額檢視有無減損跡象之發生。評價模型及假設

條件係屬管理當局之重大會計估計。綜合考量上述理由，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減損評估相關重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選取樣本，委請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參數，如可比較公司之選擇及財務乘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對已有客觀減損證據而提列之減損金額，評估該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12,347	負債	\$ 31,078,7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884,56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1,565,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280,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560,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59,0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49,797
附賣出票券及債券投資	29,883,158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60,337,328
應收款項一淨額	92,190,214	應付款項	826,6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5,1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451,964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252,376,992	存款及匯款	27,684,2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300,000	應付債券	19,878,4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75,804	其他借款	1,373,667
受限資產	27,933,924	負債準備	26,299,3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91,762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6,066,932
其他金融資產	44,793,314	期貨及易人權益	387,509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2,179,356	其他金融負債	1,487,885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14,512,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52,208
無形資產一淨額	7,948,378	其他負債	725,100,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2,053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一淨額	16,308,4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9,744,203
		普通股股本	10
		預收股本	1,104,52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014,298
		法定盈餘公積	3,228,296
		特別盈餘公積	8,556,188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494,3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5,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11)
		其他權益-其他	(2,376,747)
		庫藏股票	163,488,1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8,921
		非控制權益	167,097,038
		權益總計	\$892,197,509
資產總計	\$892,197,5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2,197,509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11,391,971
利息費用	(4,332,469)
利息淨收益	7,059,50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7,507,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	4,915,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2,114,743
兌換利益－淨額	624,713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221,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6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407,290
顧問服務收入	1,189,12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151,23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0,068,226
淨 收 益	27,127,7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751,47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1,414,5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72,99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77,852)
營業費用合計	(19,265,421)
稅前淨利	7,110,829
所得稅費用	(1,123,925)
本年度淨利	5,986,90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9,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9,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65,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79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0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88,9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23,081
非控制權益	63,823
	\$5,986,9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36,201
非控制權益	52,748
	\$6,788,949
每股盈餘	
基 本	<u>\$0.40</u>
稀 釋	<u>\$0.4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項 目	於 本 年 度 結 算 日 之 餘 額		於 上 年 度 結 算 日 之 餘 額		於 本 年 度 結 算 日 之 餘 額		於 上 年 度 結 算 日 之 餘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071	\$ 1,370	\$ 8654,803	\$ 4,161,475	\$ 765,041	\$ 13,580,644	\$ 1,741,670	\$ 165,163,826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852,823	-	(852,82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3,255	-	(2,463,2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487,006)	-	(7,487,006)
現金股利-0.5元	-	-	-	-	-	(10,803,084)	-	(7,487,0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61,616	-	-	-	-	161,616
105年度淨利	-	-	-	-	-	5,923,081	-	5,923,08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脫產淨額)	-	-	-	-	-	(140,083)	(1,247,293)	(1,107,210)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82,998	(1,247,293)	6,736,2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50,440)
庫藏股註銷	(1,430,100)	-	279,660	-	-	-	-	1,15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232	(1,360)	8,442	-	(4,370)	-	10,976	63,9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0,7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9,744,203	\$ 10	\$ 11,104,521	\$ 5,014,298	\$ 3,228,296	\$ 88,556,188	\$ 494,377	\$ 163,488,117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7,110,8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1,406
攤銷費用	861,58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751,478
利息費用	4,332,469
利息收入	(11,391,971)
股利收入	(2,065,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1,612)
處分投資利益	(2,236,1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9,9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69
其他項目	59,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49,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65,4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83,369
應收款項	8,440,596
貼現及放款	(34,717,956)
其他金融資產	(6,718,352)
其他資產	7,739,95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1,054,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67,0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425)
應付款項	(265,630)
存款及匯款	(9,860,168)
其他金融負債	(612,823)
其他負債	2,573,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659,093)
收取之利息	11,913,532
收取之股利	2,467,243
支付之利息	(3,962,446)
支付所得稅	(401,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2,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7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7,75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8,35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1,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2,5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4,7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7,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4,003)

(接次頁)

(承前頁)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9,7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1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15,9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98
其他投資活動	(200,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1,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63,85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410,595
償還公司債	(1,006,520)
舉借長期借款	4,359,250
償還長期借款	(3,326,401)
發放現金股利	(7,487,006)
購買庫藏股票	(1,150,4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72)
其他籌資活動	17,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4,9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11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424,0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637,8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13,8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12,34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018,32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883,15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13,8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7,441	應付商業本票	\$ 3,999,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9,734	應付款項	554,345
應收款項－淨額	1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3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6,182	應付公司債	18,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6,391,735	其他借款	3,999,892
其他金融資產	300	負債準備	37,29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906	其他負債	409
其他資產－淨額	541,742	負債合計	27,449,038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49,744,203
		預收股本	10
		資本公積	1,104,52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14,298
		特別盈餘公積	3,228,296
		未分配盈餘	8,556,18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5,818)
		其他權益-其他	(21,211)
		庫藏股票	(2,376,747)
		權益合計	163,488,117
資產總計	\$190,937,1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937,1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87,470
其他收益	68,441
收益合計	6,855,911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807,444)
其他費用及損失	(304,713)
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2,157)
稅前淨利	5,743,754
所得稅利益	179,327
本年度淨利	5,923,08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266) 9,5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7,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4,232 (3,7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3,1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36,201
基本每股盈餘	<u>\$0.40</u>
稀釋每股盈餘	<u>\$0.4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聯合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註及補充資料)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	權益	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071	\$ 1,370	\$ 4,161,475	\$ 765,041	\$13,580,644	\$1,741,670	(4,456,314)	(32,187)	(2,376,747)	\$105,163,826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852,823	-	(852,82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3,255	(2,463,25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87,006)	-	-	-	-	(7,487,006)		
現金股利-0.5元	-	-	-	2,463,255	(10,803,084)	-	-	-	-	(7,487,0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161,616		
105年度淨利	-	-	-	-	5,923,081	-	-	-	-	5,923,08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40,083)	(1,247,283)	2,200,496	-	-	813,120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2,998	(1,247,283)	2,200,496	-	-	6,736,2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50,440)	(1,150,440)		
庫藏股註銷	(1,430,100)	-	-	-	-	-	-	-	1,150,44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232	(1,360)	-	-	(4,370)	-	-	10,976	-	63,9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9,744,203	\$ 10	\$ 5,014,298	\$ 3,228,296	\$ 8,556,188	\$ 494,377	(2,255,818)	(21,211)	(2,376,747)	\$ 163,488,1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5,743,75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40
利息費用	287,220
利息收入	(6,968)
股利收入	(60,6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86,318)
其他項目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289,591
應付款項	(475,375)
負債準備	2,341
其他負債	100
收取之股利	5,153,844
支付之利息	(290,128)
收取之利息	6,968
退還之所得稅	108,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9,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6,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099,971)
其他借款增加	1,400,045
支付現金股利	(7,487,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89
買回庫藏股	(1,150,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4,58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08,26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7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3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 21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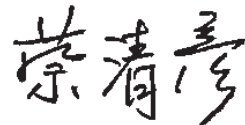
此致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清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 5,860,753,650 元，爰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5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8,000,000 元。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3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謹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3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請參閱報告事項(一)）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5,923,081,02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2,308,102 元後為 5,330,772,918 元。另加計 105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2,777,560,480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083,400 元及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4,370,105 元後計 7,963,879,893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9,693,712 元，迴轉後可分派盈餘為 8,913,573,605 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7,487,871,413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
- 二、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3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 四、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請參閱第 25 頁。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2,777,560,480
減：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083,400)
減：一〇五年度股份基礎給付	(4,370,105)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2,633,106,975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923,081,0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308,1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9,693,712
可分派盈餘	8,913,573,605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每股現金 0.5 元)	7,487,871,413
期末未分派盈餘	1,425,702,192

註：本案配息率暫依 10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4,975,742,826 股計算，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使每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應以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之主要緣由：

- （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爰擬增訂特別股相關條文。
- （二）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情形，調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內保留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額度。
-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職稱、職等及任免程序，業已明定於本公司組織規程。鑑於公司章程之修正係屬股東會職權，較難配合需要隨時修正，爰擬將經理人定義回歸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以利修正彈性。

二、本次擬修正之條次及條文內容摘述如次：

- （一）增加特別股為本公司之股份種類，並調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內保留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額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於章程中增訂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三）配合增加特別股為本公司之股份種類，爰增訂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擬將經理人定義回歸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以利修正彈性，爰刪除經理人職稱及職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五）配合增訂第七條之二，修正有關決算及盈餘分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27 頁~第 41 頁。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u>新台幣伍拾億元</u>，分為<u>伍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u>貳佰億元</u>，分為<u>貳拾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增加特別股為本公司之股份種類。</p> <p>二、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情形，調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內保留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額度。</p>
<p><u>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u></p> <p><u>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p> <p><u>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u></p> <p><u>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u></p> <p><u>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u></p> <p><u>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u>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p> <p><u>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p> <p><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一、增訂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p> <p>二、酌修格式。</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十四職等人員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惟僅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p>	<p>本公司經理人之職稱、職等及任免程序，業已明定於本公司組織規程。鑑於公司章程之修正係屬股東會職權，較難配合需要隨時修正，爰將經理人定義回歸依相關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以利修正彈性。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u>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股股息，餘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利</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u>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p>	<p>一、配合第七條之二之增訂，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二、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p> <p>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p> <p>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p>	<p>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p> <p>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p> <p>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p> <p> 民國 年 月 日第十四次修正。</p> <p>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p>	<p>項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p> <p>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p> <p>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p> <p>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p> <p>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p>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草案)

初訂日期：90.6.20

發布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

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

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暫兼。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股股息，餘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 年 月 日第十四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爰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考量取處準則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依取處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放寬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或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配合取處準則之修正，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修正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以及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43 頁~第 57 頁。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p>	<p>依取處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取處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放寬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爰配合增列相關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主辦單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u></p>	<p>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主辦單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二、依取處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依取處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四、依取處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五、依取處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管轄該子公司之部門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管轄該子公司之部門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為準。</p>	酌修文字。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自發布日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規定，修正規章之實施日期為自發布日實施，以臻明確。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

管轄部門:策略企劃處
初訂日期:91.02.08
發布日期: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發布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主辦單位：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按本公司組織規程所列職掌範圍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各項資產之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文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及各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訂定作業辦法，提報股東會同意，該作業辦法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該次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及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相關人員辦

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

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之交易，應由主辦單位彙集相關部門意見，出具評估報告，並簽擬交易條件，逐級上呈，經董事長審定後提報常董會或董事會核議。如因時效因素，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後報常董會或董事會追認。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單位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核定之。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進行交易者，除交易金額仍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外，交易價格則得按市場行情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主辦單位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稱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者，應依本公司「資訊對外揭露辦法」之規定辦理申報相關事宜。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管轄該子公司之部門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將依相關規章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程序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額及限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四十六條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購置自用不動產，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或符合第十一條規定之關係人交易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條文，詳如附件一。
- 二、依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102435880 號函與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20 號函釋示，董事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該二公司為百分之百母子關係時，或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與孫公司間有董事或經理人兼任時，在法律上各公司雖為獨立法人格公司，但在經濟意義上則為一體，彼此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於此情形下之董事兼充行為並不構成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行為。故本公司董事如兼任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並不構成競業行為，無須提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之情形者，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四、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謹彙整兼任情形如附件二；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同意就附件二所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第六屆第 14 次董事會與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

- （一）公司法第 209 條條文乙份。
-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乙份。

決議：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含法人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張家祝	無
楊文鈞	KKR Asia Limited/Partner & CEO of Greater China
廖龍一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LEE HOWE YONG（李豪榮）	(1) Lee Kim Yew (Pte.) Ltd./Director (2) Lee Kim Yew Trading Pte. Ltd./Director
魏寶生	無
歐興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研究處處長
蔡清彥	(1)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董事長 (2) 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鮑泰鈞	(1)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中興百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中興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林修葳	無
鎧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五、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72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初訂日期：90.6.20

核定日期：105.5.16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暫兼。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十四職等人員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惟僅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

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訂日期：91.2.6

核定日期：95.5.23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鎧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05.05.16	普通股	900,611	0.006%	普通股	900,611	0.006%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蔡清彥	105.05.16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常務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105.05.16	普通股	650,252,192	4.301%	普通股	650,252,192	4.342%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興祥	105.05.16	普通股	205,999,742 (不含財務部股數)	1.363%	普通股	286,941,073	1.916%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105.05.16	普通股	917,249	0.006%	普通股	917,249	0.006%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105.05.16	普通股	12,109,973	0.080%	普通股	12,109,973	0.081%	
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豪榮	105.05.16	普通股	650,252,192	4.301%	普通股	650,252,192	4.342%	
獨立董事	鮑泰鈞	105.05.16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林修葺	105.05.16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合 計				870,179,767	5.756%	普通股	951,121,098	6.351%	

105年3月18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5,117,022,208 股

106年4月18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4,975,742,826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截至106年4月1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51,121,098 股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9,744,21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年 平 均 本 益 比 倒 數)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 106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